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志力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7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206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貴會所送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次
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乙案，備查，請將前開紀錄確實送達各
理事、監事知悉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11月24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3059號函。
- 二、另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研
訂說明書，將依新竹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
提請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重劃前地價區段編號國1與國2，103年公告土地現值高於重
劃前地價，請說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許明財 請假
副市長游建華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